

## **问题 1: 选举**

此提案将会对与市政府公职的选举相关的城市宪章 (City Charter) 作出若干修订。

**排名选择投票。**目前，大多数市政府公职的选举是使用传统的多数票制或“得票多者当选”制度来进行的，在这种制度中获得最多投票的候选人获胜，而不管候选人获得的投票百分比，包括候选人获得的票数少于过半票数的情况。在对三个全市公职（市长、公共议员和审计官）的初选中，以及在对市长的特别选举中，如果任何候选人均没有获得至少 40% 的投票，则以后会在单独的选举中在前两名最高得票者之间举行一次决胜性选举。

此宪章修订议案将会在对市长、公共议员、审计官、区长和市议会成员的初选和特别选举中实行排名选择投票，也称为排序复选制。选民将能够按照优先级排名最多五名候选人，包括一名非原定候选人。如果任何候选人均没有获得大多数第一选择投票，则第一选择投票的票数最少的候选人将会被淘汰，并且选择该候选人的选民将会把他们的投票转移到他们选择的第二选择候选人。此流程将会重复进行，直到剩下两名候选人为止，届时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将会赢得选举。在初选和特别选举中为这些公职实行排名选择投票，以后将无需再举行单独的决胜性选举。排名选择投票将不适用于大选，大选将会保持不变，并使用传统的“得票多者当选”的多数票制。根据这项修订议案，城市将被要求开展选民教育活动，以便让选民熟悉排名选择投票。

此修订议案将适用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发生的对市长、公共议员、审计官、区长和市议会成员的所有初选和特别选举。

**特别选举的时间安排。**目前，当公共议员、审计官、区长或市议会成员的公职在一个任期内空缺时，通常会在大约 45 天后举行无党派特别选举以临时填补该公职。当市长的公职空缺时，则通常会在大约 60 天后举行特别选举。宪章修订议案将会为每个公职举行特别选举的该时间段延长到 80 天，以便为选举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时间来向军方和海外选民邮寄选票。

此修订议案将会立即生效。

**重划选区的时间安排。**市议会选区边界会每十年重新绘制一次，以便反映最近美国人口普查中显示的人口变化。此流程通常被称为“重划选区”。重划选区由市长和市议会任命的分区委员会执行，并且包括举行公开听证会和制备新的市议会选区地图。根据现行宪章，下一个重划选区流程将于 2022 年年中开始，并将于 2023 年 3 月结束。但是，纽约州最近颁布了一项法律，其中将城市的初选从 9 月移至 6 月；因此，市议会候选人将开始在提名请愿书上收集签名，以便在重划选区完成之前出现在初选投票上。换句话说，市议会候选人将需要获得来自选区居民的签名，但他们将不会知道他们所在选区的边界。修订议案使重划选区流程的时间表缩短，以便在市议会候选人请愿期开始之前得出结论。

此修订议案将会立即生效，以便其适用于下一个重划选区流程。

## 问题 2: 民事投诉审查委员会

此提案将会对与民事投诉审查委员会 (CCRB) 相关的城市宪章作出若干修订。

CCRB 会调查并解决由公众对警员提出的涉及过度使用武力、滥用职权、无礼或使用攻击性语言的投诉。在大多数情况下，CCRB 会直接向警察局提出纪律处分建议。在更严重的情况下，根据与警察局签订的协议，CCRB 会直接在由警察局官员主持的行政审讯中起诉该警员。在所有情况下，最终惩戒权都会取决于警察局局长。

**民事投诉审查委员会的结构。**目前，CCRB 由市长任命的 13 名成员组成。市议会提名五名成员。警察局局长提名三名。其余五名成员单独由市长选出。市长还会选择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宪章修订议案将会通过增加两名新成员来扩大 CCRB：一名由公共议政员任命的成员和一名由市长和市议会议长共同任命的成员以担任主席。每当主席的职位空缺时，市长便将从现有的委员会成员中任命一名临时主席。修订案还将让市议会直接任命其成员，而不仅仅是提名他们，并要求在 60 天内填补空缺。

修订议案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效，但两名新成员的任期则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开始。

**受保护的 CCRB 预算。**CCRB 的预算由市长和市议会每年制定。从 2021 财政年度开始，宪章修订议案将会要求 CCRB 的人事有充足的预算，以支持相当于警务人员预算人数的 0.65% 的人员规模，除非市长确定财政上需要设立较低的预算。

**偏离纪律处分建议。**目前，如果 CCRB 建议某一警员需受到惩戒，则警察局局长必须向 CCRB 报告对该警员采取的行动。但这些报告不必包括或解释所实施的处罚。对于在由警察局官员主持的行政审讯中由 CCRB 直接起诉的较为严重的情况，局长必须在实施轻于 CCRB 或主审官员所建议的惩罚之前通知 CCRB。这些通知必须详细解释局长偏离建议惩罚的原因，这些通知通常被称为“偏离建议备忘录”。

根据宪章修订议案，如果 CCRB 建议某一警员需受到惩戒，则警察局局长向 CCRB 提交的报告将需要描述所实施的任何纪律处分或处罚。此外，如果警察局局长偏离 CCRB 的建议（或在行政审讯后警察局官员的建议），则他或她必须提供对偏离原因的详细解释。而且，如果所实施的惩罚将会轻于建议的惩罚，则解释中必须说明警察局局长如何做出决定并包括他或她考虑的每个因素。此解释将必须在实施惩罚后的 45 天内提供（除非警察局局长和 CCRB 同意较短的时间范围）。

此修订议案将会立即生效。

**CCRB 事项中的虚假官方声明。**目前，如果 CCRB 有理由相信某一警员已在 CCRB 调查过程中作出了虚假声明，则其会将此事项提交到警察局以便进行进一步调查并实行可能的纪律处分，并且不会自行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宪章修订议案将会允许 CCRB 调查、听取和得出调查结果。如果该声明是在 CCRB 解决投诉的过程中作出的，并且与 CCRB 对投诉的解决相关，CCRB 将针对作为 CCRB 投诉主体的警员作出的任何重要官方声明的真实性提出纪律处分建议。

此修订议案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效。

**授予传票权力。**目前，宪章授权 CCRB 发出传票，以便要求证人提供证词或提供记录以协助其调查。只有在 CCRB 委员会的大多数票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发出这些传票。宪章修订议案将会允许 CCRB 授权其执行董事来发出这些传票，并在必要时在法庭上请求执行传票。CCRB 将能够通过其委员会成员的多数投票来提供或撤销此授权。

此修订议案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效。

### **问题 3: 道德规范与治理**

此提案将会对如下所述的城市宪章作出若干修订。

**当选官员和高级任命官员的卸任后禁令。**通常不允许前市政府雇员和当选官员与雇用过他们的机构（或在某些情况下，政府部门）进行沟通。这项禁令会在他们卸任后持续一年。此宪章修订议案将会针对当选官员、副市长、机构负责人、董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偿成员以及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执行董事或级别最高的公务员将此禁令延长至两年。

此修订案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且将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后卸任的公务员。

**利益冲突委员会结构。**利益冲突委员会 (COIB) 负责执行和解释适用于公务员的道德法律和规则，包括与外部就业、志愿服务、礼品、政治活动、滥用职权和卸任后限制有关的规则。

目前，COIB 有五名委员会成员，所有这些成员均由市长任命，任期六年，并且需得到市议会的建议和同意。此宪章修订议案将用由审计官任命的一名成员和由公共议政员任命的一名成员来取代其任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满的两名成员。该修订案还将要求委员会决定需至少得到三名成员（多数）的批准，而不仅仅是两名成员。

修订议案将会立即生效。

**COIB 成员的政治活动。**宪章为 COIB 成员制定了标准。他们必须表现出独立性、诚信、为公民效命和高道德标准。他们不能担任或寻求公职，成为公职人员，担任政党公职，或在市政府面前扮演说客。此宪章修订议案将会进一步禁止 COIB 成员参与为市政府民选公职的任何候选人举行的竞选活动，并减少成员在每个选举周期中可以向市长（减少到 \$400）、公共议政员（减少到 \$400）、审计官（减少到 \$400）、区长（减少到 \$320）和市议会（每个减少到 \$250）候选人捐赠的最高金额。

此修订案将会立即生效，并且将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后被任命到 COIB 或其任期延长的任何成员。

**M/WBE 市主任和办公室。**依据城市宪章和行政法典，城市的少数族裔和女性经营的企业 (M/WBE) 计划负责促进市政府为少数族裔和女性经营的企业提供机会。在目前的市长管理下，该计划由 M/WBE 市主任来协调，该主任会直接向市长报告，并得到位于市长办公室内的 M/WBE 办公室提供的支持。但现行法律并不要求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宪章修订议案将会要求，在未来所有的市长管理中，M/WBE 市主任将直接向市长报告，并得到位于市长办公室内的 M/WBE 办公室提供的支持。

此修订议案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效。

**任命市政法律顾问。**市政法律顾问是城市的律师和法律顾问，并且领导市法律部。在刑事法院的所有民事诉讼、青少年犯罪诉讼和强制执行程序中，法律部可代表城市，包括其所有机构。除其他职责外，法律部律师起草和审查市和纽约州立法、房地产租赁和城

市合约。法律部还为市政府官员提供有关各种问题的法律顾问。目前，市政法律顾问由市长任命。

此宪章修订议案将会要求市政法律顾问由市长在市议会的建议和同意下任命。市长将被要求在出现空缺或市议会不赞成提名后的 60 天内进行提名，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在 120 天内填补空缺。

修订议案将会立即生效，并且适用于在修订案批准之时存在的或在修订案批准后出现的市政法律顾问公职中的任何空缺。

## 问题 4：城市预算

此提案将会对与城市的预算和预算编制过程相关的城市宪章作出若干修订。

城市宪章确立了市长和市议会每年制定城市的预算时都会使用的详细流程。一般来说，市长会在1月提出初步预算，然后在4月提出行政预算。市议会通常会在与市长谈判后于6月采用预算，该预算适用于从7月1日开始的下一个财政年度。

**收入稳定基金（也称为“雨天”基金）。**“雨天”基金是一种留出一年的超额收入以供未来几年使用，以便帮助填补因经济衰退、紧急情况或收入意外减少等原因而导致的预算缺口的基金。在财政需要时，“雨天”基金可以作为增加税收和削减服务的替代方案，但目前在为城市建立“雨天”基金方面存在法律障碍。

一个法律障碍是，城市宪章禁止在平衡未来一年的预算时考虑使用一年内获得和节省的收入。宪章修订议案将会对宪章的平衡预算要求作出例外规定，以便允许在成立和投资“雨天”基金的情况下，将其中的资金用于特定年份以实现预算平衡。对州法律的变更，其中包含与城市宪章中类似的要求，也是城市使用“雨天”基金所必需的。这些州法律要求目前将于2033年到期。

如果宪章修订议案得以颁布，并且如果对州法律进行了必要的变更，则城市将能够使用“雨天”基金，但须遵守州法律中规定使用此类基金的其他限制。

**公共议员和区长的受保护预算。**当选的公共议员和五名当选的区长公职的预算由市长和市议会每年制定。从2021财政年度开始，宪章修订议案将会为公共议员和区长制定最低预算。使用每个公职目前的2020财政年度预算作为基准，这些预算将会在未来财政年度中按城市总支出预算（不包括养老金缴款等某些组成部分）中的百分比变化或纽约市大都会区中的通货膨胀率（以较低者为准）进行调整，除非市长书面确定在特定年份中较低的预算在财政上是必要的。

此修订议案将会立即生效，以便允许为2021财政年度提供所需的最低预算。

**收入估算。**城市宪章目前要求市长在6月5日之前向市议会提交下一个财政年度来自各个来源（而非物业税）的预计收入，根据城市宪章的规定，如果在此日期之后仍未通过预算，则会造成某些后果。然而，在实践中，市长通常会在预算的大约通过时间提交估算，这通常发生在6月5日之后。非物业税收入估算意义重大，部分原因是宪章要求市议会在通过预算后立即设定足以平衡预算（实际上，足以填补非物业税收入估算与预算支出之间的资金差额）的物业税率。

宪章修订议案将会立即生效，并且将会要求市长于4月提交行政预算时向市议会提交非物业税收入估算。直到5月25日为止，市长都可以更新此估算。5月25日之后，仅在市长书面确定财政需要的情况下，市长才能进一步更新估算。

此修订议案将会立即生效，以便在2021财政年度实施此程序。

**预算修改时间安排。**在通过了城市的预算之后，可以在财政年度内修改预算。在许多情况下，如果市长想要更新预算以反映对支出或收入的变更，或者将分配给一个机构或计划的资金转移到另一个机构或计划，则市长必须根据提议的预算变更的性质请求市议会批准或通知议会，以便让议会有一次机会否决提议的变更。此流程通常被称为请求“预算修改”。

除了制定城市预算之外，市长还会制定一份财务计划，其中包含有关当前财政年度支出和收入收据的信息，并且经常包括有关新计划或预算削减的信息。城市宪章要求财务计划更新在本财政年度内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

宪章修订议案将会要求，从2021财政年度开始，当市长提交财务计划更新时，若其中包含对收入或支出的变更，并且要求市长请求预算修改，则必须在财务计划更新后的30天内将必要的预算修改案提交给市议会。

## 问题 5: 土地使用

此提案将会对宪章的 ULURP 规定作出两次修订。

城市宪章确立了统一土地使用审查程序 (ULURP)，其中指定了不同的政府行为者——社区委员会、区长、城市规划委员会 (CPC) 以及最终市议会。对土地使用申请的公共审查和批准的时间范围和顺序。各种土地使用行动均会受到 ULURP 的约束，包括指定区域划分以允许地区中不同的密度和用途；城市购买、销售或租赁房地产，如购买土地以建设环卫车库；以及特别许可证以准许根据严格遵守城市分区决议的情况而有所不同的项目。

**ULURP 认证前通知期。**当申请人（可以是私人行为者，例如开发商，或城市机构）正式向城市规划部 (DCP) 提交其申请并且 DCP 认证已完成申请时，ULURP 便会开始运作。

此宪章修订议案将会要求 DCP 在 DCP 认证项目申请已完成并开始进入 ULURP 公共审查期之前，向受影响的社区委员会、区长和区委员会发送详细的项目摘要。所需的项目摘要必须在申请获得认证前至少 30 天前传送给受影响的社区委员会、区长和区委员会，并在此后五天内由 DCP 在其网站上公布。由 DCP 认证的申请必须与 DCP 传送并在其网站上公布的项目摘要基本一致。

此修订议案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生效。

**社区委员会的额外 ULURP 审查时间。**作为 ULURP 的一部分，一旦社区委员会收到 DCP 已认证为完成的申请，其便有 60 天的时间来通知公众，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将其书面建议提交给城市规划委员会 (CPC) 和受影响的区长。宪章要求社区委员会每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公开听证会，但 7 月和 8 月通常不需要举行此类听证会。一些社区委员会在夏季的数月期间无法举行要求的 ULURP 听证会，因此对于这些委员会来说很难或不可能向 CPC 和区长提出他们的建议。

宪章修订议案将会为社区委员会在 ULURP 流程期间提供额外的时间，以便针对在日历年的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之间认证的申请审查、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发布其建议。具体而言，修订议案规定，社区委员会将会有 90 天（而不是 60 天）的时间来审查在 6 月份经过认证的 ULURP 申请，并且有 75 天（而不是 60 天）的时间来审查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经过认证的 ULURP 申请。

此修订议案将会立即生效。